

開發本土音樂教材 促進澳門多元文化 教育¹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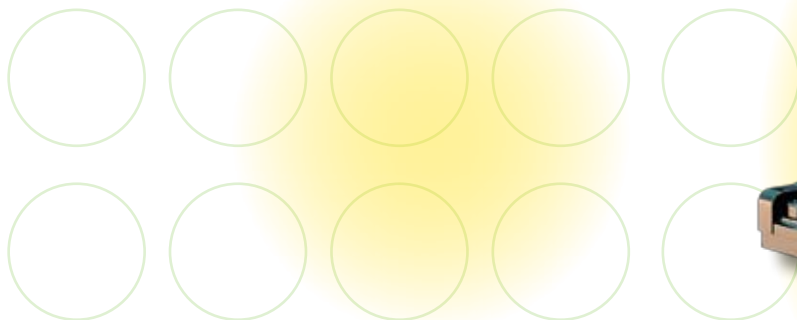
文·代百生

(本文全文將上載至 <http://www.dsej.gov.mo/cre/tmag>)



摘要

澳門學校音樂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是開發編製澳門本土音樂教材，以實行澳門本土特色的音樂教育——以中國音樂文化為主的多元文化音樂教育，可以使學校音樂教育成為聯繫人、文化與社會的一種重要形式，在對學生進行審美提升的同時發揮文化傳導的功能，認識澳門社會的多元文化特色，進而促進本土文化認同和多元文化教育。開發編製澳門本土音樂教材，除了要保持全面性、系統性、規範性等學校教材的一般特點，教材編寫者應以強烈的現代意識和開放意識，特別強調教材建構的主體性原則，破除以西方音樂為中心的他者性建構，強調學生的學習主體地位，充分展示本土音樂文化。





澳門的學校教育具有多元體系的特色，其教科書制度也與周邊地區不同。由於歷史的原因以及澳門教科書營商市場小的現實，澳門的學校教育一直由各學校自行選擇使用各種版本的“引進”教材，唯缺少可以承載澳門本土歷史、文化，反映澳門社會現實的本地化教材（黃逸恒 / 陳敬濂，2007）。音樂教材概莫能外（許淑華，2007）。據悉，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已經開始為歷史、地理、品德教育等課程組織專業人士和學校專科教師編寫本土教材。筆者認為，編寫本土化的音樂教材也迫在眉睫，它應該是澳門學校音樂教育改革的首要任務，如此可以使學校音樂教育成為促進澳門本土多元文化教育的一種重要形式。

音樂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音樂教育作為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內容與方法

多元文化教育是當代社會發展對教育提出的要求。尤其是在發達國家和地區，由於移民與人才流動形成了多民族多文化並存的社會格局，

在和諧的社會發展中人們需要對各種不同文化的理解和欣賞，才能夠相互尊重，和平共處。詹姆斯·班克斯（James Banks）指出，多元文化教育的一項重要目標就是“幫助學生發展跨文化的能力、態度和理解力”（克林格，1996：19）。音樂作為人類特有的一種行為活動，是組成我們的社會、經濟以及文化的重要部分，長期以來在不同文化的交流和國家政治、經濟等事務交往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儘管音樂因為其音響藝術的共性曾被視作為文化交流中的一種“無國界的語言”，但音樂作為人類的一種普遍行為顯然與產生這種音樂的人的觀念、文化密切相關，而不同的觀念與文化語境帶來對音樂的不同理解與表現，由此帶來音樂的跨文化理解的障礙。以教育的手段引導人們認識與理解各種不同文化的音樂，顯得重要而且迫切，由此產生了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觀念與實踐，成為當前國際音樂教育的一種主流趨勢。

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觀念使音樂教育具有文化傳導的功能：不僅僅在於通常認為的傳承音樂文化精華，更在於傳播與認識各種不同民族音樂平

等的文化價值，其目標在於，通過讓人們認識與欣賞，甚至共同實踐不同文化的音樂，達到對產生這種音樂文化的人的理解和尊重，這恰恰是實現了多元文化教育的根本目標，音樂成為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的一種主要內容和媒介。

“以中華文化為母語的音樂教育”與本土音樂教育

恩克蒂亞指出，音樂教育新模式的首要任務是“體系化地實施文化的非殖民化和強調文化身分的位置”（管建華，2007：23）。這裡提出的“文化的非殖民化”正是擺脫西方音樂控制、重視民族音樂文化的呼籲，而學者們提出“文化力”（高占祥，2007）的概念，許多國家提出反對“文化霸權主義”（繆家福，2005）的口號，正是對“強調文化身分”的深刻認識。

中國音樂教育界提出“以中華文化為母語的音樂教育”²的口號，並不是要對中國民族音樂文化固步自封，而是強調音樂教育要放棄對西方音樂的盲目推崇，回歸本原，以構成我們社會生活中的主要音樂形式——即各種類型和形式的中國音樂為主，鼓勵各地區挖掘濃鬱地方特色的地方音樂開發“鄉土教材”，同時也適當認識其他民族和文化的各種音樂。這樣的音樂教育可能讓學習者在音樂文化的認知訓練中明確自己的中華民族“文化身分”，有利於在國際性多元文化發展中以及在跨文化交流中保持清醒的頭腦，形成民族凝聚力。

國際音樂教育界在宣導多元文化音樂教育的同時也強調“本土音樂”在音樂“規範教育”³中的地位。“本土音樂”指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內現存的、發展中的、自然產生的音樂，不僅包含不同的音樂體裁和風格，也具有多種不同的形式。作為歷史和文化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土音樂不僅僅是一種創作和一種傳統，而且是個人和群體之間的一種交流方式。本土音樂的教育可以通過種種有意義的、相互關聯的、綜合的途徑幫助教師和學生瞭解自我以及他們的世界，因此，本土音樂對於使音樂規範教育成為一種聯繫個人、文化和社會的重要手段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沒有本土音樂，音樂教育就會脫離音樂存在的文化和生活環境。安德列·M·羅斯認為，對本土音樂的這種認識需要培養一種“文化意識”，這種意識把音樂教育的前提和潛力看作是一種文化的創造，把音樂教育工作者擁有的力量看作是對文化的價值取向和傳統進行創造和再創造的能力（羅斯，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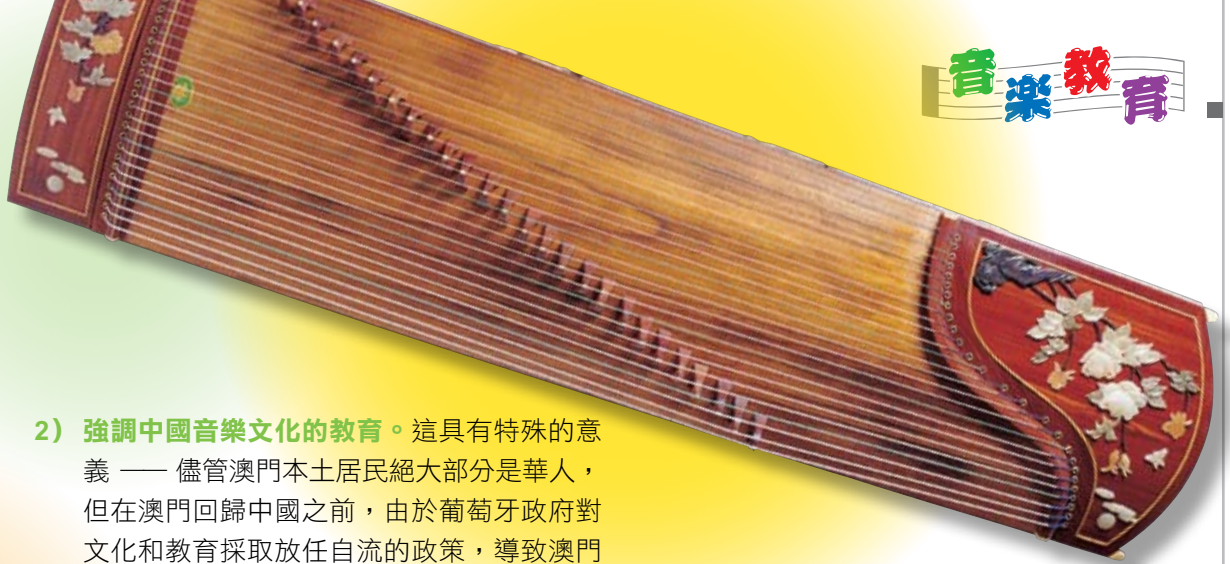
開發澳門本土音樂教材的理論思考

澳門本土文化的音樂教育：以中國音樂文化為主的多元文化音樂教育

澳門特殊的歷史和現實社會，使澳門本土文化的音樂教育具有雙重的含義：

1) **推行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澳門本土文化具有顯著的多元性特點，不僅僅體現在由於澳門的被殖民歷史而形成的中西文化碰撞交融，更體現在澳門近年來經濟的高速發展令全球矚目，由此而形成的頻繁的國際文化交流與人員流動，使得澳門的社會文化更趨於多元。這對音樂教育提出了融合多元音樂文化的要求。這一點顯著不同於中國大陸學者所討論的本土文化音樂教育。





2) **強調中國音樂文化的教育。**這具有特殊的意義——儘管澳門本土居民絕大部分是華人，但在澳門回歸中國之前，由於葡萄牙政府對文化和教育採取放任自流的政策，導致澳門彈丸之地各種學制和教育體系並存，並不能確立中國音樂文化為主流的地位。回歸之後，特區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在扶持與推動澳門本土多元文化發展的同時，以中國音樂文化為本土的主流音樂文化，強化澳門地區的中華文化母語教育環境。這並無意因此而貶損其他音樂文化，只是為了有利於明確澳門的“中華文化之根”，對於本地佔90%以上的華人居民而言就是一種民族文化身分的確認，對於其他族裔的新移民甚至土生葡人，從小接受中國音樂文化的教育，形成對中國音樂文化的認同，也有利於他們更好地融入澳門本地的華人社群。

編製澳門本土音樂教材的基本原則

本土音樂的教材編寫者應具有以下意識：

主體意識。首先是指教材編寫的主體性建構原則，避免以“他者”的文化眼光闡釋本土音樂的實際問題時可能產生的文化誤讀。教材的知識體系建構要打破西方音樂中心，對於中國音樂以及澳門本土中存在的其他文化的音樂，要盡量回歸本源，以該音樂文化的主體意識去解釋，從而獲得對本土音樂文化的反思能力。主體意識的另一層含義是指教材編寫在觀念上要真正確立學生的主體地位，明確教材主要供中小學生使用，而不是作為成年人的編寫者或教師。這就要求調查研究學生的需求和建議，但並不意味著只是遷就學生個人或小團體的音樂興趣，因為學校音樂教育作為規範教育有引導學生音樂文化趣味、系統

地傳承社會音樂文化的責任，所以教材編寫要在系統性、科學性的基礎上，在音樂的選擇與進度的安排上既要考慮音樂的特點，又必須考慮學生身心發展的特點。

現代意識。教材編製在編寫手段上要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成果，在內容選擇上要及時接納和傳播最新音樂創作精品，更要堅持現代的教育理念，即音樂課不應該僅僅是知識和技能的傳授，更屬於人文教育領域，其目標是審美提升與文化傳導，通過每個人個體的改變而推動社會整體的和諧發展。

本土意識。即充分展示本土音樂文化。教材的編制可以選擇具有文化代表性而且是在本土社會流傳的音樂品種，為兒童認識身邊的現實音樂世界打下基礎。例如：強調廣東音樂（器樂）、粵曲小調、粵劇音樂等，以突出本土中國音樂文化的地域特色，同時通過音樂教育的傳承保存與發展這些地方音樂；注意加強本土其他各民族和各社會群體的音樂，它們往往產生於自身特定的文化背景，對這類音樂的關注與合理闡釋，是理解產生這種音樂的人的行為的關鍵；音樂大眾傳媒支配著學生的日常音樂生活，在各類媒體中佔據絕對主要位置的通俗音樂也不應該受到排斥，而應該看作是音樂教育中的潛在資源……只有充分展示澳門本土社會存在的各種音樂，才能讓學生感覺到音樂學習與自己生活的切實聯繫，而更願意走進音樂，使音樂教育得到最好的收效。

開放意識。本土音樂文化教育的目標不僅僅是為了本土音樂的地域性流傳和認識本土現有的各種音樂文化，更為了以開放的姿態迎接更多元的音樂文化的到來，因為在“全球化”語境下，任何地區的本土音樂文化都不可能是一個自我封閉的體系，而是在發展變化之中的，這種發展和改變主要是存在於不同的音樂風格和文化傳統之間的動態的相互作用、相互影響的結果。在強調本土多母音樂文化的基礎上形成的多元、開放的思維方式，更應體現在教材的設計之中。一方面我們要以開放的心態，虛心借鑒國外或中國其他地區在音樂教材建設方面的先進經驗；另一方面在教材結構上要預留空間，既能適應現實的需要又能看到未來的發展。例如可以在開放的教材體系中預留一定的空間，供各學校根據自己的學生、師資、周邊社區文化環境等情況開發“校本教材”。

教材的開發編製是一項嚴謹的系統工程，澳門本土音樂的多元更使得澳門本土音樂教材具有繁雜的內容與龐大的體系。本文僅僅從學理層面上論述了澳門開發本土特色的學校音樂教材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則，提供了一些設想和建議，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具體的操作，需要得到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各級各類學校、各類音樂專家等的大力支持。倘本文能夠“一石激起千層浪”，引起大家的思考和行動，共同來推動澳門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則實乃一大幸事。

(作者為德國音樂教育學博士，現職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副教授)

【參考文獻】

- 代百生(2008)。學校音樂教育的基本理念。*教師雜誌*，21，64-67。
- 安德列·M·羅斯(1997)。本土音樂在音樂規範教育中的地位(楊俊霞編譯)。*雲南藝術學院學報*，1997年(3)，57-63。
- 克林格(1996)。音樂教育中的多元文化主義(劉沛編譯)。*[增刊：國際音樂教育與音樂人類學]*。*中國音樂*，1996年，18-22。
- 高占祥(2007)。*文化力*。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許淑華(2007)。對澳門初小音樂教材本土化的思考。未出版之學士論文，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澳門。
- 黃逸恆、陳敬濂(2007)。比較中國內地、台灣及

香港，思考澳門的教科書制度與政策。*教師雜誌*，19，45-52。

- 管建華(1993)。所有音樂的常識性觀察一書簡介。*中國音樂*，1993年(2)，45-46。
- 管建華(2003)。音樂的跨文化交流與多元文化教育。*中國音樂*，2003年(1)，23-26。
- 管建華(2007)。*國際音樂教育研究*。西安市：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沛(1998)。國際音樂教育學會的“信仰宣言”和“世界文化的音樂政策”。*[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專輯]*。*雲南藝術學院學報*，1998年，63-64。
- 繆家福(2005)。*全球化與民族文化多樣性*。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註釋】

1. 本文曾於2008年11月22日於澳門大學主辦的“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系列研討會——課程與教學改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交流。
2. 此為1995年由中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主辦的“第六屆國民音樂教育改革研討會”的會議主題，對此中國音樂界給予了熱烈的回應，相關理論探討、探索實踐或經驗介紹的文章紛紛發表。
3. “規範教育”主要指所有國立、私立的學校教育；另一種形式是“自我傳承教育”，指一切在民間以口傳身授、民俗活動方式進行的傳承教育。學校規範教育是國家的文化傳承主流機制，也應該對本土文化的傳承起決定性的主導作用。

